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請假，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陳委員憶寧（請假）、何委員吉森（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1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2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通訊傳播技術之演進及數位匯流趨勢之發展，符合業務實際需要，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之規定，檢討調整旨揭辦法基本架構，並邀集本會相關業務處召開研商會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77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續行審議，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研擬並調整草案內容。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發布前重擬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3 項及第 51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會第 7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於辦理法規發布程序時，發現本辦法發布日、公開新題庫題組與標準日及公告施行日並非齊一，將造成法規發布後至公開新題庫題組與及格標準及公告施行日前，無法據以執行相關測試。
- 三、為完備相關程序並保障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權益，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及法律事務處共同研析後，重擬提出旨揭修正條文。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四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暨研析固定通信業務終止監理制度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自 92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 日止，該公司分別於 106 年 7 月 7 日及 9 月 18 日函報執照屆期將不辦理換照申請及業務終止計畫書到會。
- 三、另查前揭法規，對於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時，應如何辦理業務終止尚無相關規定，為合理規範經營者安排執照屆期後其用戶之移轉，避免因業務終止而影響消費者通訊權益，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照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屆期終止辦理程序，針對固定通信業務終止經營相關監理制度進行研議後，併同提出各擬處建議。

決議：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終止計畫書予以備查，並請該公司應善盡通知使用者之義務。
- 二、有關平臺事業管理處所提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修正草案，

請於未來電信管理法發布後，納入整體固定通信各項業務監理制度之檢討及修正。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